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
之5號

承辦人：許碧芬

電話：055379000#513

電子信箱：hsubf@mail.tcte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技測考字第108025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
注意事項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
及附設進修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報名期間自108年12月
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08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止；考試日期為109年5月2日和5月3日(星期六、日)兩日，
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二、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08年11月15
日(星期五)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公
告，同時於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和OK超商販
售，集體報名者請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訂購。考試簡章內
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，請考生
務必詳閱簡章。
- 三、籲請各校留意報名、考試作業時程，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
閱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，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

電子
文
騎

2

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(類)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
四、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承辦人員(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申請手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否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(否)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(否)、考試業務處試務組

